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分别作出（2020）豫 01 破申 122 号、（2020）豫 01 破申 123 号、（2020）豫 01 破申 124 号、（2020）豫 01 破申 146 号、（2020）豫 01 破申 1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炭素”）、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0-070 号公告。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部分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中孚电力重整案、中孚铝业重整案、中孚炭素重整案、林丰铝电重整案、安阳高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各公司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孚电力重整案、中孚铝业重整案、中孚炭素重整案、林丰铝电重整案、安阳高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45 号、临 2021-049 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8 月 10 日，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管理人分别收到了法院送达的（2020）豫 01 破 31 号之一、（2020）豫 01 破 29 号之一、（2020）豫 01 破 30 号之一、（2020）豫 01 破 28 号之一、（2020）豫 01 破 2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重整程序。

二、风险提示

（一）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的重整计划后续执行情况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